

在当下这个社会，报告的使用成为日常生活的常态，报告根据用途的不同也有着不同的类型。那么一般报告是怎么写的呢？下面是我帮大家整理的营商环境自查自纠报告，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营商环境自查自纠报告篇 1 为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优化全区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我局紧紧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交通服务水平，采取了四项具体措施，精准发力，迅速行动，争创最优的交通营商环境，为全区的经济振兴发展提供坚强的交通保障。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 xx 至 xx324 线 xx 段改扩建为城市道路项目建设，该项目对于缓解 xx 城区交通压力，改善城市对外形象具有重大作用。我局不断加强统筹协调，按照今年实施、明年竣工的要求，明确时限、倒排工期，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同时，服务好 xx 城区至石卡产业园一级路、根竹至平天山林场二级路、居仕至樟木三级路和精准扶贫道路等项目建设，为优化我区营商环境保驾护航。

二是规范交通执法行为。推行交通路政执法权力清单制度，实行阳光执法，依法向社会公开法规依据、工作程序、处罚标准、处罚结果等相关内容，确保执法对象享有“知情权”；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

三是提升交通窗口服务水平。在区政务服务大厅交通服务窗口推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等办理制度，简化办理流程，实现“一站式”服务，真正做到方便企业、群众办事。窗口工作人员着装上岗、使用规范文明用语，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四是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持续加强对全区 11 个渡口码头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对乘船人员的培训教育，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行业形象。xx 渡口被评为 20xx 年 xx “安全便捷文明”示范渡。

二、存在困难

1、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缺口大。公路建设方面，安防工程、窄路加宽等项目要求区本级配套资金都较多，尤其是乡道安防工程，本级配套占大部分，上级才补助 30%，区本级需配套 70%，我区财政困难，配套资金不到位，工作确实难以开展。公路养护方面，形势严峻，任务繁重，大量重型汽车驶入农村公路，造成路面损坏严重，同时管养里程不断增加，而养护资金没有相应增加，造成公路养护压力增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大中修和水毁等紧急情况投入大，资金难跟上。

2、我局目前还没有交通运输职能，对运输企业的服务工作不便开展。营商环境自查自纠报告篇 2 按照盟委行署《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十项措施》和市委政府关于着力破解营商环境优化难题，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我局充分

以“提高工作效率、提供高效服务”为目标，全面深化改革，通过服务流程再造、缩短办事时限、创新服务等方式，为我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方便企业和广大群众办事，激发经济发展活力做出了积极努力。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结时限，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针对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的需要，我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为企业开设了绿色通道，实行“一窗式”办理。认真梳理了登记流程，取消了兜底条款涉及的要件，简化了信息系统已有的重复要件。不动产登记业务(首次登记、批量业务除外)的办结时限由《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的30个工作日压缩至受理后1到3个工作日。查询业务、查封登记、解封登记、注销登记即时办结、立等可取，保障了企业财产权。

(二)提高项目用地审批效率，进一步压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一是制定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制作了《乌兰浩特市国土局服务指南》《一次性告知单》《审批材料填写模板》等。着力推动由重审批向重服务重监管转变，提高办事效率。健全和完善了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用地审批、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登记发证的用地服务机制。积极开展项目用地的政策咨询、告知、协调、督办等工作，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临时用地审批、国有建

审核和备案，改变土地用途审核、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审批登记等事项严格执行“一次性告知”制度，办结时限均有大幅度压缩，为企业和项目的后续进程赢得了时间。二是为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全域旅游开设绿色通道，提供全程跟踪服务，必要时提供上门服务。

(三)筹备建设“政务服务+不动产登记”网络服务平台，逐步实现不动产登记业务“一网办通”。

筹备建立不动产登记互联网外网，即“政务服务+不动产登记网络”服务平台，实现不动产登记平台和政务服务网络平台的有效链接，探索百姓网上咨询、网上登记申请、预审查、预约服务等模式，从而实现“外网申请、内网审核、当面查验、领取证书”的线上登记运行方式，实实在在实现“只让百姓跑一次”。

(四)积极与兴安盟不动产登记局对接，进一步加快数据资源共享。

按照数据平台建设要求，积极配合兴安盟不动产登记局大数据平台建设工作，此项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中，预计在9月底前完成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二期建设。

(五)多举措简化办事环节，逐步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规范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增强政务透明度。在乌兰浩特市政府网上积极开展权利清单、行政监管执法和权利运行等相关信息共计8大类，214个小项。涵盖了相关法律法规、

查询。推行“马上办”、“一次办”，实行“首问负责制”、“一次告知制”，通过流程再造，减少企业和群众跑路数次。特别是不动产登记中心已经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一站式”服务模式。今年以来，不动产登记中心通过调整优化窗口布局，合并业务环节，实现了房产、税务与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具体流程为：不动产部门工作人员收取并审查材料；档案部门工作人员出具房屋信息相关证明；税务部门工作人员核对住房信息后核税、收税；不动产部门工作人员受理、录入系统。做到了真正意义上的“一个窗口收件、一套资料内部传递、一次性收费、一个窗口发证”，实现了不动产登记、交易一体化。

(六)依法依规清查梳理，取消没有法律依据的证明。

按照《关于进一步开展清理规范全市各类证明事项的通知》(乌审改办发[20xx]3号)文件要求，对依申请行政权力、办理业务和提供服务时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的各类证明进行梳理，凡是没有法律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来解决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能够通过部门实时共享获取、核验的材料不需重复提交。经梳理，我局共有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其他行政权力等 20 项需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证明材料的事项，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的证明材料。

(七)认真清理中介服务事项，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

的中介服务事项外，其余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或者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经梳理，我局共有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其他行政权力等 15 项需要行政相对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或者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的事项，已形成《行政权力服务事项清理表》报市审改办审核。

(八)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制定了工作方案、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监管责任，提出抽查对象名录，涵盖全部监管对象。检查时采取摇号、专业对口等方式，从名录库中随机选派，真正做到随机、留痕、可追溯。合理确定双随机检查的比例和频次，既保证了检查工作力度，又防止过多干扰被检查对象。并将抽查名录、抽查结果录入“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年初以来，随机抽查矿山企业 1 家、测绘单位 1 家，用地企业 2 家，抽查比例为 10%，没有发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九)为企业开设绿色通道，提供跟踪服务。

对重点项目和企业、个人的急办项目，采取特事特办、急事急办，部分项目提供全程跟踪服务。特别是抵押登记，采取即收即办。查询业务、查封登记、解封登记、注销登记当场办结。用地预审、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土地出让等手续均有专人盯办。年初以来，我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为万佳阳光佳苑二小区、众益房地产名都家居项目、欧蓓莎置业房地产

公司、蒙佳公司等生产企业办理了建设项目首次登记和抵押贷款登记。

(十)主动作为，每年解决一项便民服务方面的突出问题。

对于同一地块政府未完成全部征拆，开发企业办理已建设完工的楼房首次登记的问题，采取将一块地上政府未征拆和开发企业建楼区分开，建楼地块予以登记，便于已建楼房住户后续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

二、采取的措施

(一)强化落实责任，形成联动格局。一是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股室、局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为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组织实施的责任人。二是领导班子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责任制。始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两手抓、两手硬”的原则，既抓好分管业务工作，同时抓好分管工作范围内的“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形成了上下联动、各职能部门高度配合、协调畅通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学习教育，提高服务本领。加强对干部职工的理论、业务培训及优化营商环境教育。通过召开局务会、专题会议传达市委政府和盟国土资源局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出的具体要求。并就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通过机关集中学习的方式进行宣传，切实增强干部职工改进作风，优化营商环境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制定了干部职工业务学习培训计划，按计划开展培训，提高了干部职工履职能力和

(三)强化作风建设、净化政治生态。大力践行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工作作风。以严而又严、实而又实的举措，正行风、改作风，促进各项工作落实。密切关注“四风”问题的新动向、新表现，及时发现和查处改头换面、潜入地下的隐形变异问题，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年初以来，通过设置意见箱、公布举报电话、聘请社会监督员的方式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并多次组织明察暗访，对“不作为”、“假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公济私、推诿扯皮、态度冷漠、语言生硬”、“为政不廉、吃拿卡要”等行为进行全面查处。营商环境自查自纠报告篇3 根据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工作的通知要求，市医疗保障局结合部门职责和工作实际，迅速部署行动，聚焦短板弱项，破解瓶颈制约，提升服务效能，现将有关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如下：

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

(一)明确责任，统一思想，迅速抓好各项任务部署落实。

一是成立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制定《xxx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科室，压实职责任务。二是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坚持把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及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纳入年度目标任务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责任感坚持把此项工作抓实、抓细。

(二)服务大厅经办服务情况

6585 人次（省外 780 人次），其中通过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网上渠道办理 5605 人次，受理重大疾病备案 1318 人次，门诊慢性病 5734 人次。受理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参保登记、信息变更、停保、退休以及关系转移等参保业务 15445 人次。受理非联网报销手续 2819 人次。各窗口接受现场及电话咨询 1.5 万余人次。完成 2023 年度门诊慢性一般鉴定程序集中鉴定 5300 人，通过鉴定 4890 人。

（三）多措并举、全面提升，取得丰硕成果

1、全面落实各项待遇政策。一是全面执行 2023 版国家《药品目录》，新增救急救命的 119 个国家谈判药品于 2023 年 1 月纳入医保药品目录，二是将门诊重大疾病特定用药由 27 种增加到 93 种；三是简化参保人员门诊慢性病办理流程，由每年只可申报一次调整为每月都可申报，缩短鉴定时限；将 25 种无法治愈需长期治疗的慢性病待遇享受期有三年调整为长期。四是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在确保我市基金收支平衡的前提下，2023 年落实了国家对职工医保参保企业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工作，切实减轻疫情期间企业负担。

2、推进实施医保经办服务流程再造，全面提升医保经办服务信息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一是全面落实《xxx 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办事指南》，推进医保经办事项名称、申办材料、经办方式、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服务标准“六统一”。二是全面推行“一窗通办”综合窗口制。对职工医疗

类 61 项民生服务事项，实施流程重塑，积极推行《医保窗口优化调整方案》，取消“职工大病”和“生育保险”两个窗口，将相关业务纳入医保综合窗口中，切实抓好业务整体融合，实行相关手续受理“一站式”服务，解决了参保职工需二次提交手续的问题，大幅缩短了业务办理等待时间，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和“一次性告知制”，做到“一趟办结”。三是今年 5 月 8 日起，推行安阳市区域内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事项“同城通办”，进一步提高我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打破地域限制，为参保群众提供更加便利、快捷的服务，真正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四是实行医保服务大厅周六周日延时服务制度，每周六、日安排专人为参保群众提供异地就医备案服务。五是为了更好的服务企业参保单位，我们与人社局在市民中心设立一站式服务窗口，方便企业一次性办理社会保障事务。

3、持续优化管理，提升服务能力。一是着力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强化业务经办知识和服务能力建设，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采取以身边人教身边人、业务能手带业务新人的办法，促进窗口经办服务队伍能力和水平的整体提升。二是着力改善服务环境，建设一站式服务大厅。对服务窗口进行了优化整合提供一站式服务，完善服务大厅配置，设立排队叫号机、志愿服务站、休息排椅、报刊（图书）阅览架、复印机等便民服务设施，统一工作人员服装，规范服务用语

简化办理手续，提供服务手册，承诺办结限时。设立服务大厅政策宣传和服务引导岗，提供叫号、排号、政策宣传及服务引导服务。全面落实业务办理一次性告知，在材料齐全的前提下一次性办结服务，努力提高群众办事体验。四是着力推进“不见面”服务，全面提升互联网服务能力和水平。认真贯彻落实“放管服”的要求，开通了微信公众号上的异地就医备案业务，开通了“豫保通”公众号上的异地就医备案、姓名修改、参保情况查询、报销情况查询、医保三大目录查询、全国联网医院查询、经办流程查询以及网上政策咨询等线上服务，开通参保企业单位医保政策咨询微信工作群，全面服务企业事业单位相关医保政策咨询。

4、强化宣传，提升政策知晓率。一是通过医保中心微信公众号设立了相关政策解读栏目，公布权威政策信息，二是定时发布或转载最新政策文章 50 篇，三是服务大厅发放服务指南、政策明白卡等宣传手册 5 千余张。

5、规范基金监管行为

组建基金监管执法人员队伍，启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组织学习《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全力打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医保局属于 20xx 年新成立单位，一是在乡镇没

的具体政策，造成医保经办服务向乡镇延伸的欠缺。二是医保局存在人少事多，急需临床医学及信息化专业人员，存在的空编缺人现象严重影响单位服务能力提升。

（二）我市尚未实现开办企业办理工商登记与医保参保登记一网通办。由于我省医保信息化不完善，没有实现与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网，无法实现企业工商登记与医保参保登记一网通办。

（三）“互联网+医保”服务推进缓慢。医保系统还需要进一步优化升级，目前只能实现网上异地就医备案、网上报销数据查询，还不能实现网上参保登记、信息更正等其它医保相关业务网上办理。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继续加强领导，确保营商环境责任落到实处。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之下，继续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视，把开办企业各项营商环境有关医疗保障指标落到实处，保障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关于医保的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二）继续跟踪开办企业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业务，切实提高开办企业便利度，积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争取明年实现开办企业办理工商登记的同时，即可完成医保参保登记业务。

（三）推进“放管服”改革，严格落实经办服务事项清单制，修订经办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进一步精简材料、优化流程、压缩时限、提升标准，全面开展经办服务事项“好差

升人民群众对医保工作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四）强化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过程公开制、责任追究制等制度建设，规范经办事项服务行为，提高办事效率、转变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夯实服务责任，为高效优质的服务提供制度保障。

（五）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业务经办知识和服务能力培训，规范窗口工作人员服务用语和服务礼仪，对窗口业务进一步优化整合，全面提升“一站式”服务水平。

（六）根据上级统一安排，持续推进经办模式升级，依托全省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建设和完善，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互联网+医保”建设进度，推进统一受理平台对接和应用推广，实现一网通办、一站式联办、一体化服务，逐步将医疗保障各项经办服务事项推送到互联网终端和移动终端，通过“数据多跑路”打通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的堵点和难点，不断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营商环境自查自纠报告篇 4 按照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两个清单”专项督查的通知》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对照督查内容认真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编制公开情况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改善营销环境的若干意见》（冀发〔20xx〕8号），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我局认真梳理各项审批和监管职能，在全系统逐步建立完善行政权力和责任“两个清单”制度并向全社会公开。初步厘清了

间的职责边界，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加快职能转变，规范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构建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职能体系，建设法治食药监、责任食药监、服务食药监和廉洁食药监。一是按时限和编制规范要求建立完善“两个清单”制度。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安排，我局立即对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局机关“三定”方案，对省、市、县三级监管部门职责权限进行了梳理、归纳和确认，编制了《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行政权力清单》和《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监管责任清单》，列出权力和责任事项目录，厘清权力底数，细化监管依据，明确权利类别、权利主体、承办部门、办理时限等内容，并在省局政务网站开辟了专栏。具体网址见。同时在局行政服务受理大厅和机关门口触摸屏上同步更新相关内容，方便行政相对人查询。二是积极推动指导直属单位建立“两个清单”制度。将承担行政强制和行政处罚职能的稽查局及承担食品药品相关检验监测职能的省食品检验研究院、省药品检验研究院、省医疗器械与药品包装材料检验研究院逐步纳入“两个清单”管理范围，实现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

二、动态管理情况

一是认真做好国家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根据国务院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和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我局积极推进项目审批权限承接和

20xx 年至今，我局衔接国家总局下放至省级局 1 项行政许可事项，及时制定了承接方案和规范管理措施，做到接得住、管的好。

二是认真做好国家取消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xx 年第 265 号）》要求，我局拟取消“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核发”，保留“29022 化妆品生产许可”，并在此项设定依据中增加“部委文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xx 年第 265 号）》”。

将此行政审批事项的动态调整情况，及时印发《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请示》（冀食药监法函〔20xx〕73 号），报送省审改办审批。三是认真做好向市县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工作。20xx 年，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xx〕7 号）要求，我局向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委托下放行政许可事项 1 项，即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调剂（跨市、县）审批。

我局及时在省局政务网站发布公告予以公开，按照省政府要求予以委托下放，并按照《河北省行政许可委托实施办法》，以委托行政机关与受委托行政机关签订委托书等形式落实。制定具体措施和办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四是严格依法依规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调整。根据取消、调整的行政

政权力清单中的项目名称、实施依据等进行了调整完善，向省审改办报送了《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行政权力清单、监管清单、责任清单的请示》(冀食药监法[20xx]162号)，待审批。

于20xx年2月印发《关于调整完善行政权力清单、监管清单、责任清单的通知》(冀食药监法便函[20xx]12号)，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职能等调整情况，组织局机关相关处室，结合《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行政权力清单、监管清单、责任清单的请示》(冀食药监法[20xx]162号)，及时对“两个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目前正在征求意见中，待将反馈意见汇总后，再次报送省审改办审批。营商环境自查自纠报告篇5根据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的要求，我园对教学楼工程项目建设进行了全面自查。现结合实际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克旗民族实验幼儿园教学楼项目于20xx年7月2月立项，计划总投资1198万元，其中京蒙帮扶190万元，自治区配在套资金190万元，地方自筹818万元。于20xx年5月20日开工建设，总占地面积20704.41平方米，建筑面积5069.5平方米。

二、资金到位、管理和使用情况

截止到目前完成总投资近千万元，到位资金七百多万元。在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按照上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05620000112010122>